

借貸與擔保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2.07.06 見報

不論買車買樓，又或“做生意”急需資金周轉，現實生活中難免會遇到借貸的情況。就以向銀行申請貸款為例，如果有資產作抵押、有足夠收入或良好信用紀錄，借貸一般都會獲批准。但如果借款人沒有足夠資產和收入，又或信用紀錄不良時，便有可能被要求找“擔保人”，為貸款作出擔保。

澳門法律中，對擔保的情況作出了明確規定。《民法典》中有規定“保證”的內容，保證是指由債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為滿足債權人的債權所負有的擔保責任。舉例來說，歐先生向銀行借八十萬元，銀行要求提供擔保，歐先生找來施小姐作債務的擔保人。這時在法律上，銀行就是“債權人”，歐先生是“債務人”，施小姐就是“保證人”（亦即擔保人）。對於保證人來說，保證人須對債權人承擔債務，但這只為從屬於主債務人的債務，即假若歐先生其後償還了債務，施小姐便不負償還責任；但假若歐先生無力償還時，施小姐便要承擔償還欠款的責任。

法律規定，保證人擁有一定的權利，當中包括“檢索抗辯權”。意思是指如果債務人（歐先生）過期未償還債務，債權人不可立即便要求保證人（施小姐）償還欠款，在“檢索抗辯權”下，債權人必須先盡索債務人的財產，如還未能滿足其債權，才能向保證人要求償還債務。否則保證人有權因此提出抗辯，拒絕履行債務。

所以，債權人首先要向債務人要求履行債務，當債務人不履行時，便可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債務人的所有財產。如財產亦未能清償全數債務時，才可要求保證人清償債務。不過，若果在借貸的時候，合同條款中已列明了保證人自願放棄檢索抗辯權時，這時債權人就可直接向債務人或保證人任何一方要求償還欠款。

當保證人替債務人償還欠款後，例如上述例子中，施小姐作為保證人，替歐先生償還欠款後，施小姐又可否向歐先生追回有關款項呢？答案是可以的。法律規定，保證人替債務人履行債務後，會代位取得債權人的權利，可向債務人要求返還有關款項，所以施小姐是有權向歐先生追回款項的。不過有一點要注意，保證人履行債務之後應通知債務人，以免其再次向債權人履行債務。否則假若債務人因錯誤而再次向債權人作出還款後，保證人便要轉為向債權人追回有關款項。

保證人對借貸作出擔保，由於當中會涉及承擔債務的風險，因此在擔保前，理應對借款人的信譽和償還能力等因素清楚考慮，之後再去決定是否作擔保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623 條、第 634 條第 1 款、第 636 條、第 640 條及第 641 條。